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辅助评审及培育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FCG2026-040001-T00001-JH001-XM001

甲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乙　方：北京亦庄人才创新创业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日　期：2026.7.1

合　　同　　书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采购单位）委托的高新技术企业辅助评审及培育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ZFCG2026-040001-T00001-JH001-XM001、0686-2611QJ074085Z/1号（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亦庄人才创新创业发展中心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专用条款

d. 合同通用条款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g. 廉政协议

2、服务内容及成果

1. 协助开展国高新专家评审及管理工作。协助采购人开展申报受理、专家评审、事中事后监管等相关工作。协助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合规材料提供分类汇总服务，能够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调取提交相关材料；协助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会议，提供前期评审系统准备、评审设备准备、评审场地准备等服务工作，评审完成后协助采购人进行结果输出，对评审表进行分类整理；协助采购人组织核查小组对需实地核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服务期内协助受理合规材料不少于850家次，并协助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服务，核验企业申报数据不少于850家次；协助组织专家评审会议不少于4次；协助实地核查企业不少于250家次。

2. 协助开展村高新企业形式审查服务工作。服务期内协助核验企业网上填报信息及核实信息完备性，核验及核实信息不少于550家次。

3. 协助开展科小企业评价形式审查服务工作。协助采购人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申请信息形式审查。服务期内协助审查企业不少于900家次。

4. 协助开展宣传培训及咨询服务。服务期内组织培训活动10次以上。

5. 协助采购人完成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1836800.00元）。

4、付款方式（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项目款项共分为两笔支付，首期支付为自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且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1285760.00元）；第二期支付为乙方在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所有甲方交办的服务内容、通过甲方整体验收且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伍拾伍万壹仟零肆拾元整（小写：¥551040.00元）。按照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就验收不合格内容或没有开展的工作内容对应的合同款项进行扣除，扣除金额以验收不合格内容对应分项价格按比例扣除。

5、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6、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结果查究工作。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朝林大厦

邮政编码： 100176

电 话：010-83508261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北京亦庄人才创新创业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3号院2号楼4层201-4

邮政编码：100176

电 话：010-6788316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账 号：11220101040070773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1.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亦庄人才创新创业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1.1.3 项目： 高新技术企业辅助评审及培育服务

1.1.4 项目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辅助评审及培育服务”项目。

3、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3 合同标的指“高新技术企业辅助评审及培育服务”项目；

合同工期即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7、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及项目实施情况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进行合理范围内的调整，若该调整导致乙方工作量或成本显著增加的，双方应另行协商追加相应费用。

7.2 乙方的权利义务

7.2.6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要求对服务方案进行调整，若该调整超出原合同约定范围导致乙方成本显著增加的，双方应另行协商追加相应费用。

9、验收

本合同中项目的验收是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相关服务，甲方对其工作进行成果审核，对工作进行整体验收。整体验收以采购需求的要求为标准。具体验收标准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验收标准。

验收流程：活动在执行阶段，甲方根据各项服务内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甲方组织专家进行整体验收，并出具最终验收结论。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验收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验收资料。

12、合同价及付款方式：（人民币结算）

付款进度安排：项目款项共分为两笔支付，首期支付为自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且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1285760.00元）；第二期支付为乙方在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所有甲方交办的服务内容、通过甲方整体验收且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伍拾伍万壹仟零肆拾元整（小写：¥551040.00元）。按照验收标准，对于验收不合格内容，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乙方没有开展的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对对应的合同款项进行扣除，扣除金额以验收不合格内容对应分项价格按比例扣除。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4、转让和分包

14.1 本合同不允许乙方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向甲方或乙方在合同中自留通信地址发出通知后14天内。

2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26、附件

附件1　采购需求（签订合同时提供）

附件2　服务人员（签订合同时提供）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甲方和乙方就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经甲方评审后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服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1.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

1.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1.6“项目”指本合同规定项下的活动。

1.1.7“项目完成/交付日期”系指乙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

1.1.8“项目现场”系指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1.1.9“天”指公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见合同特殊条款）。

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完成合同所确定的工作，履行其职责，实现甲方服务目标。

3.2 在项目各个实施阶段乙方安排相应健康、有经验、有能力且相对稳定的技术人员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与技术支持工作。

3.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项目应符合合同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国家、省、部级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义务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完好无损还给甲方。

6. 知识产权

6.1乙方用于本项目中的自有产品，甲方在本项目内享有无限使用权。

6.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交付的项目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但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或甲方的不当指示导致侵权的除外。

6.3由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电子图像、图表等成果及文档资料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包括：项目成果所有权、项目所产生的文档资料所有权等。

6.4 合同第6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7. 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7.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的采购需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评审。

7.1.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7.1.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内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7.2.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2.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2.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 上报要求

8.1 根据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乙方应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文档。

8.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将货物或服务及第8.3款中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或甲方代表当场清点并签发移交单。

8.3 乙方应在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该货物或服务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两份，乙方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两份以及合同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档。

8.4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计划，保证事先安排的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各阶段中及时到位并保持稳定。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甲方许可后，方可更换。否则，按照第18条相关违约责任处理。

9. 验收

9.1 详见专用条款。

10. 伴随服务

10.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伴随服务内容。

10.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总价中。

11. 保证

11.1 乙方须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和工作成果均达到甲方采购文件上的质量要求，具体标准参照项目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质量承诺。

11.2 在保证期内，乙方在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或货物，或解决服务或货物出现的问题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或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而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1.4 保证期满后，如果服务成果和货物出现紧急异常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在72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以最优惠的价格到达项目现场对该情况进行解决。

11.5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保证承担保密责任，不泄露所了解的甲方秘密。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

12.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见合同特殊条款。

13. 合同修改

13.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4. 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乙方履约延误

15.1 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完成相应的各项服务内容。

15.2 为了保证本项目能按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执行，甲方将根据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现场和乙方提供的项目参加人员清单，不定期地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如果发现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参加人员，将登记更换或减少的乙方项目人员人数，并要求乙方签章确认。甲方将同时提出书面限期更改要求，如果乙方在甲方提出限期更改要求后未按甲方要求执行，则甲方将对后续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情况继续进行书面记录。

15.3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未按合同规定的实施进度完成，则不追究乙方责任。

15.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具体延长期限应经甲方认可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

16. 违约赔偿及索赔

16.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16.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财政资金未到位情况除外，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6.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逾期完成委托服务事项的，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有权从合同价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未发生的费用及利息，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4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服务和货物出现重大故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赔偿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赔偿方式及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16.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或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产品或服务的保修期。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8. 不可抗力

18.1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

甲、乙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60天，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或被解散，乙方有义务在事由发生后 5 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甲方应结清乙方在合同终止前已实际完成且合格的服务对应的费用。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争议的解决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有权就该争议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0.2 诉讼费、律师费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判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0.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合同语言

21.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

22. 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3. 税费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本合同不设履约保证金。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甲乙双方须配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结果查究工作。

附件1

第一部分　采购需求概况

1.招标编号：ZFCG2026-040001-T00001-JH001-XM001、0686-2611QJ074085Z/1

2.项目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辅助评审及培育服务项目

3.项目简介：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当好“四个先锋”、打造“四个高地”要求，坚定实施高质量发展聚变提升战略，坚持自主创新和开放创新相互促进，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高标准建设“三城一区”主平台，着力于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双轮驱动、互促共进，推动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培育一批硬核创新型企业，汇聚优质创新发展要素，打造一流创新产业生态，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通过开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国高新”）管理及培育、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村高新”）管理及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以下简称“科小”）管理及培育等工作，促进创新要素加快集聚，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加快经开区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成为北京科技和产业创新的开路先锋。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人民币183.68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83.68万元

第二部分　具体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拟采购1家供应商辅助配合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专家评审及培育等相关工作。

（二）、服务要求

1. 按照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要求，协助采购人按时完成高新技术企业专家评审、企业培育等工作。

2.供应商团队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固定办公场所，能为上述国高新、村高新和科小管理培育工作安排不少于6名工作人员，并提供日常运营保障服务，保障工作计划的完成。供应商承担过相关认定管理服务工作优先。

（三）、主要服务内容

1. 协助开展国高新专家评审及管理工作。协助采购人开展申报受理、专家评审、事中事后监管等相关工作。协助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合规材料提供分类汇总服务，能够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调取提交相关材料；协助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会议，提供前期评审系统准备、评审设备准备、评审场地准备等服务工作，评审完成后协助采购人进行结果输出，对评审表进行分类整理；协助采购人组织核查小组对需实地核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服务期内协助受理合规材料不少于850家次，并协助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服务，核验企业申报数据不少于850家次；协助组织专家评审会议不少于4次；协助实地核查企业不少于250家次。

2. 协助开展村高新企业形式审查服务工作。服务期内协助核验企业网上填报信息及核实信息完备性，核验及核实信息不少于550家次。

3. 协助开展科小企业评价形式审查服务工作。协助采购人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申请信息形式审查。服务期内协助审查企业不少于900家次。

4. 协助开展宣传培训及咨询服务。服务期内组织培训活动10次以上。

5. 协助采购人完成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二）、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三）、保密要求

供应商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信息部门、第三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采购文件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四）、风险控制

如采购活动已经启动的，采购程序正在进行当中，遇到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等情况下，若正在进行中的项目严重违背变化后的国家政策、实施环境、

重大技术等，采购人将立刻中止采购，对采购方案及内容进行调整后重新组织采购或终止采购。

（五）验收

1．验收主体

采购人组织验收评审会对供应商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以采购需求的要求为标准。

2.验收流程：在执行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各项服务内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组织专家进行整体验收，并出具最终验收结论。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验收工作，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验收资料。

3．验收时间

采购人在项目服务期满后对项目进行验收。

4．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是否通过验收	
1	供应商团队	供应商具备固定办公场所，团队人员设置不少于6人。在履行合同期限内，人员相对稳定。（需提供工作人员名单、在本单位入职时间等证明。）	是 □	否 □
2	国高新企业申报及形式审查服务要求	协助采购人对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服务期内协助受理材料不少于850家次。协助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服务，核验企业申报数据不少于850家次。（需提供受理材料企业清单，包含协助受理的日期、协助人员名单等。）	是 □	否 □
3	中关村高新企业申报及形式审查服务要求	协助采购人受理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服务期内协助核验企业网上填报信息及核实信息完备性，核验及核实信息不少于550家次。（需提供核验企业清单，包含协助核验日期、协助人员名单。）	是 □	否 □

4	企业现场核查要求	协助采购人组织核查小组对需实地核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实地核查企业不少于250家次。（需提供核查企业清单，包含核查情况、核查日期、协助核查人员名单。）	是 □	否 □
5	科小企业评价形式审查服务要求	协助采购人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申请信息形式审查，服务期内协助审查企业不少于900家次。（需提供形式审查企业清单，包括审查日期、协助审查人员名单。）	是 □	否 □
6	企业培育服务要求	协助开展宣传培训及咨询服务，要求服务期内组织培训活动10次以上。（需提供历次培训通知、培训签到表或网络会议截图等。）	是 □	否 □
6	保障工作	协助组织专家评审会议不少于4次。（需提供专家评审会议通知、签到、照片等证明材料。）	是 □	否 □
7	效益指标	重点科技企业保有量进一步上升。	是 □	否 □
8	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辅助评审及培育服务的满意度大于90%。	是 □	否 □
最终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	未通过验收□

备注：验收材料以供应商提供的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为准。

附件2 服务人员

本次项目共有 8 人参与，项目经理 1 人，小组组长 2 人，另外有小组组员 5 人。

拟为该项目配备如下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本项目职责分工	类似工作经验
1	康锴	40	大学本科	项目经理，负责项目整体把控，各关键节点把控，项目进展时间及费用支出把控	有
2	魏然	39	大学本科	审核组长，整体负责企业审核工作	有
3	刘亚敏	40	大学本科	会议组长，整体负责培训及评审工作	有
4	冷雪	35	大学本科	国高新申报材料受理，按相关制度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国高新企业申报材料受理，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企业咨询解答	有
5	王帅	34	大学本科	村高新形式审查，按相关制度文件规定组织开展村高新企业申报受	有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本项目职责分工	类似工作经验
				理，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证书到期企业提供跟进和通知	
6	马泽茜	27	硕士研究生	按相关制度文件规定组织开展科小企业申报受理，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有
7	赵丹丹	36	硕士研究生	组织专家评审会议，提供前期评审系统准备、评审设备准备、评审场地准备等服务工作，评审完成后进行结果输出，对评审表进行分类整理，对需实地核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有
8	芦可可	33	大学本科	培训活动组织，宣传文件制作	有